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上无否决、修改或增加新提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4:30-15:00;

(2)网络投票:2020 年 8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五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剑刚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 105,212,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8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代表股份 105,212,64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8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6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10,656,16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10,656,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6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212,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212,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2.02 本次转换的股票来源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212,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2.03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212,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2.0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212,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2.0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212,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2.06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212,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2.07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212,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2.08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212,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2.09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212,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2.10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212,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2.1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212,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2.12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212,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2.13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212,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2.14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212,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2.15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212,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2.1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212,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2.17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212,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2.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212,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2.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212,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212,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2.21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212,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212,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212,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212,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212,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212,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212,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212,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98%,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邱志辉、王泽骏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锋龙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4:30-15:30 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黄嘉棵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代表 8 名股东,代表股份 266,874,0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602%。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 6 名股东,代表股份 266,871,6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5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 3 名股东,代表股份 812,8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 1 名股东,代表股份 810,4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中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6,873,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12,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4%;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小江 柴玲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0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和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 2020-090、2020-092)。

2.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3.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汾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6.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因公务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姚俊卿先生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代表股份 620,353,8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54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总数 264,300,09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22.38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总数 356,053,717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30.156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总数 28,427,15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240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总数 789,4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0.06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总数 27,637,75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2.340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详细表决情况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620,353,709	99.999984	100	0.000016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8,427,156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推荐王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620,353,709	99.999984	100	0.000016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8,427,056	99.999648	100	0.000352	0	0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 1.00《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3,921,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3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515,6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19%;反对 3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9%;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1%。

议案 2.00《关于选举姚锦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3,876,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470,6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25%;反对 8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74%;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伟平、冯成风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均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0-28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发行人"或"公司")本次配股事项经 2019 年 10 月 25 日、2019 年 12 月 3 日和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和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配股事项的意见》,同意本次配股。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9 年度配股方案之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的议案》。

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63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72 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采取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配股价格为 3.86 元/股。配股代码"080088",配股简称"盐田 A1 配"。

3.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 年 8 月 11 日(R+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R+5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20 年 8 月 18 日(R+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20 年 8 月 19 日(R+7 日)公告配股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5.《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6.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